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29,184,915	27,742,529
其他收入	4	9,132	17,784
		<u>29,194,047</u>	<u>27,760,313</u>
支出			
收入成本		(28,782,973)	(27,145,282)
特許權費用		(57,592)	(93,109)
油田營運開支		(89,376)	(108,712)
勘探及評估開支		(2,680)	(2,5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295)	(18,726)
行政開支		(86,830)	(110,523)
折舊、耗損及攤銷		(163,402)	(240,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撥回/(確認)淨額		137,606	(158,48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676)	(43,923)
訴訟撥備	14	-	(84,2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1,744)	11,316
		<u>(29,103,962)</u>	<u>(27,995,045)</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90,085	(234,732)
融資成本	7	(34,930)	(58,926)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882,050
除稅前溢利		55,155	588,392
稅項	8	423	(8,260)
本年度溢利		55,578	580,132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換算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98,762)	33,355
—對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之匯兌差額進行重新分類		—	(10,67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並無稅務影響		(98,762)	22,6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3,184)	602,814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4,128	217,593
非控股權益		1,450	362,539
		55,578	580,132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958)	237,064
非控股權益		(226)	365,750
		(43,184)	602,81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4.92	19.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71,918	1,859,533
投資物業		11,542	12,590
勘探及評估資產		8,898	11,384
使用權資產		75,730	99,349
商譽及無形資產		58,149	58,149
		<u>1,926,237</u>	<u>2,041,005</u>
流動資產			
存貨		89,851	346,580
應收貿易款項	12	457,758	1,014,9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78	55,8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8,675	226,188
		<u>873,762</u>	<u>1,643,537</u>
資產總值		<u>2,799,999</u>	<u>3,684,54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0,041	440,041
儲備		807,914	850,872
		<u>1,247,955</u>	<u>1,290,9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247,955</u>	<u>1,290,913</u>
非控股權益		<u>52,224</u>	<u>57,253</u>
權益總額		<u>1,300,179</u>	<u>1,348,166</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50,214	1,208,394
租賃負債		5,065	7,838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159,691	405,594
訴訟撥備		–	–
有抵押定額貸款		–	445,355
應付即期稅項		1,908	316
		<u>816,878</u>	<u>2,067,497</u>
非流動負債			
棄置責任		166,761	171,349
租賃負債		61,352	86,815
遞延稅務負債		10,177	10,715
有抵押定額貸款		444,652	–
		<u>682,942</u>	<u>268,879</u>
負債總額		<u>1,499,820</u>	<u>2,336,37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799,999</u>	<u>3,684,54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6,884</u>	<u>(423,9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83,121</u>	<u>1,617,045</u>

全年業績公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但此乃擷取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以其公平值呈列之投資物業除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修訂會計估計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內確認；如果該項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附帶契諾的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文所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額外披露此類安排。修訂本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任何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不依賴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產生的指數或比率並附帶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推遲清償權利的含義及在報告期結束時必須存在的推遲清償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推遲清償權利的可能性之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有權益工具清償，並且只有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被作為權益工具處理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該等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才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視乎該實體遵守未來契諾情況而定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定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及其修訂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³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³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⁴

-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時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無法重述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之日確認為對留存利潤年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計的換算差額(如適用)的累計金額的調整。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達到簡化的目的或與本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增加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明確說明，當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情況。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其他各方(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事)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種示例，從而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作出有關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域位置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分類，涉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銷售及營運；及
- (b) 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類，涉及儲存、運輸、買賣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類整合以組成上述可呈報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勘探、開採及營運		供應及採購		綜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u>331,333</u>	<u>501,817</u>	<u>28,853,582</u>	<u>27,240,712</u>	<u>29,184,915</u>	<u>27,742,529</u>
分類(虧損)/溢利	<u>(4,300)</u>	<u>33,431</u>	<u>5,084</u>	<u>(118,066)</u>	<u>784</u>	<u>(84,635)</u>
其他收入					9,132	17,7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79)	(65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6,281)	11,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撥回/(確認)淨額					137,606	(158,48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	474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0,477)</u>	<u>(20,989)</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0,085	(234,732)
融資成本					(34,930)	(58,926)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882,050
除稅前溢利					55,155	588,392
稅項					<u>423</u>	<u>(8,260)</u>
本年度溢利					<u>55,578</u>	<u>580,132</u>

所呈報之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本年度概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二三年：無)。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匯兌(虧損)/收益淨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淨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未分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勘探、開採及營運		供應及採購		綜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741,246	1,872,385	1,033,640	1,788,570	2,774,886	3,660,955
未分配資產					25,113	23,587
資產總值					<u>2,799,999</u>	<u>3,684,542</u>
分類負債	497,991	596,601	819,523	1,556,645	1,317,514	2,153,246
未分配負債					182,306	183,130
負債總額					<u>1,499,820</u>	<u>2,336,376</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及
- 除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勘探、開採及營運		供應及採購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	181	9,737	10,846	19	23	9,914	11,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耗損	145,674	221,304	-	-	-	-	145,674	221,3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5	191	5,656	6,307	1,873	1,874	7,814	8,372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	(474)	-	-	-	-	-	(4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撥回)/確認淨額	(137,651)	127,292	45	-	-	31,197	(137,606)	158,489
訴訟撥備	-	-	-	84,274	-	-	-	84,27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5,676	43,923	-	-	5,676	43,923
融資成本	16,596	14,293	9,707	36,120	8,627	8,513	34,930	58,926
稅項	-	-	(423)	8,260	-	-	(423)	8,260
非流動資產添置*	<u>76,244</u>	<u>356,522</u>	<u>4,156</u>	<u>3,553</u>	<u>-</u>	<u>-</u>	<u>80,400</u>	<u>360,075</u>

* 該金額代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添置。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乃來自銷售原油及天然氣以及貿易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加拿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以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28,853,582	27,240,712	254,293	287,304
加拿大	331,333	501,817	1,671,122	1,750,986
香港及其他地區	-	-	822	2,715
	<u>29,184,915</u>	<u>27,742,529</u>	<u>1,926,237</u>	<u>2,041,005</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類產生之收入28,853,5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240,712,000港元)為來自本集團之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客戶之收入21,001,4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401,645,000港元)，該等客戶各佔本集團年度總收入之10%或以上。

本集團總收入中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客戶	16,349,901	16,091,750
B客戶	<u>4,651,531</u>	<u>4,309,895</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預期將有權自所出售貨品收取之代價，該貨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時間點確認。集團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原油及天然氣	331,333	501,817
貿易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u>28,853,582</u>	<u>27,240,712</u>
	<u>29,184,915</u>	<u>27,742,529</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117	12,263
租金收入	382	99
儲存費用收入	858	1,590
其他	2,775	3,832
	<u>9,132</u>	<u>17,784</u>

本集團日後應收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本集團於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14	39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01	32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75	231
	<u>690</u>	<u>951</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6,281)	11,77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79)	(655)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	474
租賃修改之收益	6,588	-
其他	(1,372)	(281)
	<u>(31,744)</u>	<u>11,316</u>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772	2,752
— 非審核服務	452	—
已售存貨成本	28,782,973	27,145,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耗損	155,588	232,3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14	8,372
	163,402	240,726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085	2,3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82,318	77,91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89	5,026
	<u>86,607</u>	<u>82,938</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有抵押		
— 定額貸款之利息開支	22,840	29,74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598	4,880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5,906	21,530
	<u>32,344</u>	<u>56,152</u>
棄置責任的應計費用	2,586	2,774
	<u>34,930</u>	<u>58,926</u>

8. 稅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76)	—
年內撥備	3,023	8,424
	(253)	8,424
遞延稅項		
回撥暫時差額	(170)	(164)
	(423)	8,260

二零二四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訂明的適用當前稅率支出。本集團加拿大附屬公司適用的加拿大混合法定稅率及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25%(二零二三年：25%)及25%(二零二三年：25%)。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4,128	217,593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0,103	1,094,075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減值虧損

按照管理層對界定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的判斷，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併入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第四年後的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每年上升2%(二零二三年：每年上升2%)。所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利用除稅後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且以管理層批准證實及概略儲量的鑽探計劃為基礎，再以10.5%(二零二三年：10.5%)貼現。於斷定貼現率之時，本集團考慮到與特殊現金產生單位內資產類似的資產在近期完成交易的收購數據以及同業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方法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核其所有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有否減值跡象或能否收回。現金流資料的主要來源為一名獨立合資格儲量估值師編製的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儲量(公平值層級第三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因成功的偏置井和新鑽探活動重新評估儲量後，對部份石油和天然氣資產撥回了減值。這些調整是基於改進的儲量估計，該估計結合了偏置井的生產數據和地質模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確認減值回撥137,651,000港元。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經評估乃高於其使用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核其所有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有否減值跡象或能否收回。現金流資料的主要來源為一名獨立合資格儲量估值師編製的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儲量(公平值層級第三級)。本集團斷定其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減值虧損跡象。主要減值虧損跡象為第三方儲量評估，其中包括遠期價格假設下跌，使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儲量和淨現值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27,292,000港元。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經評估乃高於其使用價值。

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可收回總金額為16.6億港元(二零二三年：17.4億港元)。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在建工程確認減值虧損45,000港元，皆因獲得相關政府部門對建築工程的批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在建工程確認減值虧損31,197,000港元，皆因獲得相關政府部門對建築工程的批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市場法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於計算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時，根據與本集團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北京中天衡平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天衡平」)進行的估值，其公平值層級被視為第三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減至零，低於在建工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31,197,000港元。北京中天衡平估計在建工程的出售成本為1,940,000港元。在建工程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法且經參考回收金屬的近期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後釐定，並根據生產者價格指數進行調整。

12.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最多90日(二零二三年：最多90日)，以原發票金額減去呆賬撥備後確認及列賬。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34,230	992,263
31至60日	385	215
61至90日	688	482
超過90日	22,455	21,956
	<u>457,758</u>	<u>1,014,916</u>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68,732	938,645
合約負債	75,965	39,475
應付增值稅	11,059	98,034
其他應付稅項	4,664	28,742
應付員工成本	15,701	8,698
其他應付款項	74,093	94,800
	<u>650,214</u>	<u>1,208,394</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64,345	890,855
31至60日	229	3,177
61至90日	6	38
超過90日	4,152	44,575
	<u>468,732</u>	<u>938,64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採購平均信貸期最多90日。

14.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公告，重慶龍海石化有限公司(「重慶龍海」)向延長石油(浙江自貿區)有限公司(「延長浙江」)索償加工費約人民幣442,696,000元及由此產生之相關成本及利息。延長浙江亦就未能完成加工合同所產生的違約金向重慶龍海提出反索賠，有關反索償金額為約人民幣45,483,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法院宣判延長浙江須向重慶龍海承擔合共約人民幣266,514,000元(相當於297,350,000港元)的聲稱賠償(包括加工費、倉儲費、利息及法院手續費)。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延長浙江對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延長浙江的多名客戶及供應商就未償付採購費、運輸費及採購款項提出起訴。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索償及法律訴訟可能導致本集團經濟利益的重大流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此等訴訟計提額外撥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274,000港元)。

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之訴訟撥備變動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453,330
年內計提額外撥備	-	84,274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	(525,078)
匯兌差額	-	(12,526)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hr/> <hr/>	<hr/> <hr/>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二四年，國際油氣市場於地緣政治衝突升級、能源政策分化及全球經濟增長動能減弱的背景下，呈現高波動、弱需求、強博弈特徵。儘管OPEC+延續供應調控策略，但部分經濟體工業活動放緩導致原油需求增速承壓，全年市場維持「緊平衡偏弱」態勢。年內，國際油價受供需預期頻繁修正、地緣風險事件脈衝衝擊及金融資本流動性擾動等多重因素驅動，行業運營複雜性顯著攀升。面對外部挑戰，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堅持「穩中提質、動態優化」的經營方針，深化油氣主業降本增效，強化產業鏈風險對沖能力。在上游板塊，本公司積極開展技術創新，以此提升采收率和作業效率；下游業務則通過加大市場拓展及深化業務合作，鞏固市場韌性。

加拿大在產油氣上游業務

Novus Energy Inc.（「Novus」）堅定不移貫徹落實二零二四年各項工作部署，緊緊圍繞年度重點任務目標，全力組織生產運營。二零二四年，Novus銷售油氣84.3萬當量桶，同比下降22.95%，銷售收入6,080萬加元，同比下降29.61%。WTI價格基本持平，天然氣銷售價格持續走低，較同期大幅降低41.02%，油氣混合銷售價格降低8.65%，得益於油氣資產減值回撥2,526萬加元，Novus錄得淨盈利1,160萬加元。雖然經營效益不及預期，但Novus整體經營狀況在油氣價格、匯率、產量規模及收入驟減等因素的影響下，仍舊保持著較好的韌性。

(一) 產量任務圓滿完成

二零二四年，在無外部資金注入、新井產量遞減較快的不利情況下，Novus 緊緊圍繞全年產量目標任務精準發力，全力統籌協調新井投產和老井措施控減「兩個關鍵」。一方面，通過控制運營費用支出、降低鑽完井成本、壓縮可控成本等一系列行之有效舉措，節省資金，科學合理安排鑽井投產。全年累計資本開支1,131萬加元，優先在核心優質區塊完鑽5口一英里井(總進尺11,628米)，投產8口井，新井產量貢獻0.73萬噸；另一方面，積極推動熱油洗井、套管減壓、井下換泵等產能優化措施落地見效，全年實施各類措施105餘次，措施後增加產量129當量桶/天，切實控制了老井產量的遞減。全年累計生產油氣83.7萬當量桶，圓滿完成全年產量目標任務。

(二) 生產運營成效顯著

Novus始終致力於高效生產運營組織，落實精細化管理理念，成效顯著。一是面對2月份的極寒暴雪天氣以及融雪期道路禁令，Novus充分利用原油儲罐建立庫存，大大降低了運輸成本並進行錯峰銷售，在5月份維京原油價格接近80美元時進行銷售，增加銷售收入188萬加元。二是二零二四年在鑽井資本開支較少情況下，已申請的80多個可鑽井位面臨過期風險。地面可鑽井位獲取通常需要6-12個月的時間，為避免繁瑣的井位許可申請程式及保障Novus可鑽井位儲備，通過延續及維護，延緩了可鑽井位過期時間，當前80多個可鑽井位處於可鑽狀態。三是緊盯國際原油價格，實時監控現金流變化，科學合理安排生產施工，提前採購套管、設備等物資，保障了鑽井投產順利進行，二零二四年單井完井成本同比降低8萬加元/口。四是全力尋找合作夥伴，與Teine Energy談判，簽署完成聯合經營協定鑽探1口合作井，將於近期投產。五是Novus與管道運輸公司簽署了一項為期5年的運輸協定，將管道運輸費率降低11%，並將增幅限制在每年2%，2024年節省運輸費用65萬加元。六是完成了所有道路使用協議的審查，並對第三方拖欠的道路使用費進行追繳，總額超過2.2萬加元，保障了Novus租賃道路使用權益。

(三) 科技支撐有力增強

秉持問題導向、需求導向和效益導向，從Novus油田可持續發展角度出發，開展Novus油田綜合研究及發揮新技術在油田開發中的引領作用。一是內外協同，築牢技術支撐根基。一方面，加強與科研院校的科研合作，與加拿大里賈納大學教授團隊合作的《Novus油田綜合地質研究》項目已順利通過專家組驗收，對「成功」儲層進行了精細描述及資源評估，為油田拓展資源提供了參考方向；另一方面，充分依託內部、上級單位技術力量，研究形成了一套針對薄砂岩儲層特點的開發技術，完成了《Novus油田石油地質特徵及開發實踐》研究項目，並獲得陝西石化科學技術獎一等獎。二是創新驅動，探尋油田增產新路。針對諾瓦斯油田開發實際，完成了Manville群、Milton區域、Major區域、Wembley區域Halfway組等資源潛力分析，並提出了勘探開發建議，探索提高單井產量措施，對比分析注水、注氣二次採油可行性，研究形成了老井挖潛增效實施建議，進行Novus油田與周邊其他公司維京層投產井產量對比研究，分析Novus油田低產井原因，《Novus油田薄砂岩儲層水平井鑽探及高效開發技術應用研究》研究項目正在申報陝西省重點科研項目，著力攻關儲藏精細描述、地質基礎研究、剩餘油分佈、水平井高效開發等技術難題。三是技術引領，持續推動高效開發。科學編製《二零二四年勘探開發部署方案》，強化地質支撐，嚴謹論證井位合理性。針對「維京」和「成功」儲層薄只有3-4米的地層條件，5口井全部採用1英里加長水平井的開發方式，同比增幅33.33%（二零二三年加長井佔比75%），超級單根鑽井技術、隨鑽地質導向技術及可閉合滑套壓裂技術應用日趨成熟，全年完鑽5口1英里井，總進尺11,628米，鑽井週期控制在5天以內，油鍋鑽遇率100%，創造歷史新高水平，壓裂加砂成功率98%，技術指標優異，處於同行前列。

(四) 資源儲備持續穩固

二零二四年，Novus資本開支銳減，面臨保障油氣生產及土地過期雙重壓力，Novus採取了一系列之有效舉措保障資源可持續性。一是多措並舉保留土地礦權。二零二四年，100平方公里土地面臨過期風險，通過有策略地選擇鑽井、同政府良好的關係及溝通、申請礦權延期、與礦權擁有者談判等舉措，成功保住了68平方公里土地，延緩了Court、Major、Milton等區域土地過期時間。二是得益於近年來的大規模鑽探活動，將22口井位的未登記2P儲量轉為登記儲量，在缺少勘探活動及生產油氣83.7萬當量桶後，2P儲量增加124.7萬當量桶，二零二四年底2P儲量達1,852萬當量桶，同比增加2.3%，持續鞏固了公司資源基礎。三是在Madison組「成功」儲層成功完鑽1口探井並投產，6個月累產5,000當量桶，研究並建立了地質模型，儲備了後續可鑽井位，為後續勘探開發及資源接替奠定了基礎。

(五) 發展規劃科學編製

緊緊圍繞未來發展需求，立足油田可持續發展實際，充分調研了加拿大油氣市場及Novus油田油氣集輸及計量系統，全面了解了加拿大油氣資源情況、投資政策制度等，以及掌握了Novus油田集輸處理能力，形成了《加拿大油氣市場調研》報告及《Novus油田油氣集輸及計量系統》報告，結合Novus綜合地質及開發技術研究成果，精心謀劃佈局，科學編製了不同油價及不同投資條件下的Novus油田發展規劃方案，同時，精準預測利潤盈虧平衡點和現金流平衡點，明確了發展方向。

(六) 安全合規嚴格落實

Novus始終夯實安全環保管理責任，嚴格遵守加拿大各項法律法規，根據聯邦政府和省政府要求，認真履行減排義務及油氣井棄置責任，4口井接入天然氣管線，新建700米天然氣管線，關閉廢棄井20口，申請了25個回收井位，退還38平方公里的礦權土地給產權所有者或者政府。全年Novus油田未發生安全環保及工程品質事故，未收到政府減排罰單，累計減排二氧化碳13.6萬噸，避免了1,352萬加元的碳排放罰款。

中國油品及副產品銷售下游業務

二零二四年，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河南延長」)貫徹落實決策部署，堅持安全合規運行，堅定市場化改革，推動各項工作有序開展。被河南省應急管理廳評為「成績突出的安全生產結對幫扶共建小組」，獲得「第十一屆陝西省設備管理優秀單位」和「新鄭市統計工作先進集體」等榮譽。二零二四年，河南延長累計油品銷售383.85萬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70.34億元，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456萬元。

(一) 業務推進平穩有序

(1)終端零售。以加油站為中心進行周邊市場拓展，全年大客戶新增36個，月提油量穩定在1萬升以上客戶9個；積極與周邊社區、商場、餐飲店、汽修店等洽談開展異業合作，通過售券引流1.8萬升，禮品卡業務實現銷售人民幣10.53萬元。(2)鐵路分銷。積極拓展銷售管道，與中石化、中石油及當地國儲、民營單位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定期回訪、市場調研，為客戶提供個人化的成品油供應解決方案，增強客戶粘性與忠誠度。二零二四年成功與10家新客戶建立了合作關係，客戶群體涵蓋了多個省份區域市場，實現銷量6.49萬噸，銷售金額達人民幣4.64億元。(3)外採外銷。積極探索集採業務的開展路徑，著力拓展新合作夥伴。二零二四年圍繞寧夏、山東區域進行集採，並與中海油華東公司、中石油湖北公司、殼牌重慶公司、殼牌武漢公司取得了穩定的合作，依託主營開拓了湖北、湖南及重慶區域的銷售。全年開展集採業務4.274萬噸，建立了沿江一線的良好市場佈局。(4)油庫銷售。靈活定價政策，對忠實客戶、大單客戶價格一單一議，增加客戶粘性，二零二四年全年新開發客戶62家，供應商1家，對大客戶(年銷量500噸以上)實現銷量5.29萬噸；發揮油庫優勢，在延長資源銷售受阻時，積極承接延長油品移庫資源7,700噸，有力保障了延長油品銷路暢通。(5)公路直銷。以各站為中心，輻射周邊200公里為半徑，重點開發終端使用者，在穩固省內銷量的基礎上拓展省外山西、寧夏、內蒙等終端客戶合作，擴大市場輻射半徑，提升銷量。

(二) 業務拓展成效凸顯

一是積極推進終端零售全域會員體系，開展多元化納新和會員活動，全網會員總數35萬人，公眾號關注會員人數9萬人。二是高效落地定投業務，服務中石化河南37座加油站(佔其三門峽油站總數的44%，直配銷量佔其柴油銷量的75%以上)。全年定投銷量5.01萬噸，配送1,400多車次，無一車油品迴流和數質量糾紛。三是大力開展國儲合作，中標湖北國儲兩批油品收儲共計9萬噸，實現價差人民幣1,100萬元以上。四是開展江上外採外銷自主承運業務6.82萬噸，實現收入人民幣6.02億元、價差人民幣191.3萬元，覆蓋華中、西南地區6省12市，有力提升華中市場影響力。五是入圍中石油湖北、中海油華東供應商，二零二四年供油2.93萬噸。

(三) 業務保障有力加強

一是全面梳理重構了客商管理、價格策略等八大核心模組的48項業務流程，有效提升業務合規性及運行效率。二是全面開展零售管理體系升級，完成了零售業務薪酬改革、價格策略優化、加油站視覺系統設計。三是積極推進組織架構優化，完成了崗位設置及價值評估，公開競聘和薪酬套改方案制定並有序實施。四是梳理形成了河南延長費用定額標準，為實施全面預算管理夯實根基。五是穩步實施信息化建設，完成了銀企直聯、稅企直連、CRM、費控平台等系統開發上線。六是積極協調達成了項城油庫到期退租，項城加油站租賃費用整體下浮30%(租金合計減少人民幣174萬元/年)。

(四) 安全基石不斷鞏固

一是順利通過了安全風險智慧管控平台驗收。二是承辦兩輪新鄭市「消防安全重點單位高標準精細化管理」現場會，迎接200餘人現場觀摩，安全管理工作得到地方政府和企業高度評價。三是積極推動存量風險處置及涉稅事件，減少補繳稅款及滯納金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四是解除了與寧夏永潤平羅加油站的特許經營合同，有效規避相關運營風險。二零二四年度獲得全國石油和化工行業優秀品質管理成果、第六屆全國設備管理與技術創新成果獎，中國安全生產協會二零二四年度安全管理標準化一級班組、二級班組各一個，中國設備管理協會活動設備管理「金點子」發明一等獎、二等獎及標杆工作室各一個。

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國際油氣市場或面臨需求弱復甦、供給高波動的雙向壓力。關稅戰威脅可能令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同時地緣風險持續及能源政策不確定性，或進一步加劇油價下行壓力，行業資本開支料將向更具抗週期能力的領域傾斜。本公司將以鞏固基本盤、培育新增長點為戰略主線，持續提升油氣業務的全產業鏈效率，並通過數字化工具強化成本管控及市場回應能力。本公司將堅守風險可控、創新驅動的原則，致力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摘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變動 %
收入	29,184,915	27,742,529	5%
其他收入	9,132	17,784	(49%)
收入成本	(28,782,973)	(27,145,282)	6%
特許權費用	(57,592)	(93,109)	(38%)
油田營運開支	(89,376)	(108,712)	(18%)
勘探及評估開支	(2,680)	(2,597)	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295)	(18,726)	14%
行政開支	(86,830)	(110,523)	(21%)
折舊、耗損及攤銷	(163,402)	(240,726)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撥回／(確認)淨額	137,606	(158,489)	不適用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676)	(43,923)	(87%)
訴訟撥備	–	(84,274)	(1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744)	11,316	不適用
融資成本	(34,930)	(58,926)	(41%)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882,050	(100%)
稅項	423	(8,260)	不適用
本年度溢利	<u>55,578</u>	<u>580,132</u>	

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包括(i)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以及(ii)供應及採購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加拿大油氣生產業務以及中國之油品及副產品貿易業務。

Novus於加拿大西部經營油氣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於回顧年度內，Novus實現油氣銷量843,000當量桶，以及貢獻收入331,333,000港元，相比去年度的銷量為1,093,000當量桶，而收入為501,817,000港元。由於二零二四年銷量與油價均下降，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錄得經營虧損4,300,000港元，相比二零二三年則錄得經營溢利33,431,000港元。

由於銷售量由去年度342萬噸增至本年度384萬噸，於中國的油品及副產品貿易業務收入由去年度的27,240,712,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28,853,582,000港元，儘管售價有所下降。於回顧年度，供應及採購業務產生經營溢利5,084,000港元，對比二零二三年經營虧損為118,066,000港元。

其他收入

除上述分類業績外，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為9,132,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來自國內油卡收入，相比去年度則為17,784,000港元。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全數來自中國油品及副產品貿易業務，由去年度27,145,282,000港元增至本年度28,782,973,000港元。收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河南延長成品油及副產品貿易業務的銷售增加所致。

特許權費用

特許權費用是Novus就加拿大油氣生產業務所支付予土地擁有者(包括政府及私人)的開採特許權費用，金額由去年93,109,000港元減至本年度57,592,000港元，原因為銷量減少所致。

油田營運開支

由於產量減少，故此油田營運開支由去年度108,712,000港元減至本年度89,376,000港元。有關開支來自Novus於加拿大的油氣生產業務，其中包括人工成本、修理費、加工費、搬運費、租賃費及修井費等。

勘探及評估開支

本年度勘探及評估開支為2,680,000港元，為Novus非生產土地權益之持有成本(主要為租賃支出)，相比去年則為2,597,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來自中國河南延長成品油及副產品貿易業務，由去年度18,726,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21,295,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董事薪酬、職員工資、辦公室租金、專業費用以及上市費用等，本年度為86,830,000港元，相比去年110,523,000港元節省23,693,000港元。

折舊、耗損及攤銷

折舊、耗損及攤銷由去年度240,726,000港元減至本年度163,40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加拿大Novus的產量下降導致油氣資產的耗損亦同時減少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淨回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淨回撥137,606,000港元，主要為回撥加拿大油氣資產減值損失。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公司為中國油品及副產品貿易業務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5,676,000港元，相比去年則為43,923,000港元。

訴訟撥備

於回顧年度內沒有發生訴訟撥備。上年度之訴訟撥備全部歸屬於延長石油(浙江自貿區)有限公司(「延長浙江」)，該公司已於去年從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31,744,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i)匯兌虧損淨額36,281,000港元，及(ii)租賃修改之收益6,588,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34,930,000港元主要包括(i)銀行借貸成本及有抵押定額貸款利息合共22,840,000港元，(ii)棄置開支合共2,586,000港元、(iii)推定利息3,598,000港元及(iv)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5,906,000港元。

稅項

稅項抵免423,000港元包括(i)就油品及副產品貿易業務所賺取之溢利所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253,000港元，及(ii)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70,000港元。

年度溢利

受惠於加拿大油氣資產減值回撥，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整體錄得溢利55,578,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580,1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利潤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沒有發生如二零二三年時終止延長浙江綜合入賬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所致。

財務狀況摘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1,918	1,859,533	(5%)
投資物業	11,542	12,590	(8%)
勘探及評估資產	8,898	11,384	(22%)
使用權資產	75,730	99,349	(24%)
商譽及無形資產	58,149	58,149	-
存貨	89,851	346,580	(74%)
應收貿易款項	457,758	1,014,916	(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78	55,853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8,675	226,188	2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50,214)	(1,208,394)	(46%)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159,691)	(405,594)	(61%)
棄置責任	(166,761)	(171,349)	(3%)
租賃負債	(66,417)	(94,653)	(30%)
有抵押定額貸款	(444,652)	(445,3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傢俬、裝置及設備、廠房及機器、汽車、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771,918,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減少87,615,000港元，主要由於加拿大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減少所致。

投資物業

年末投資物業指河南延長所持有之國內物業，用以出租賺取租金收入。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主要為Novus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非生產土地。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5,730,000港元，包括河南延長於中國擁有的租賃土地及加油站以及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加拿大租用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及無形資產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河南延長70%權益。本年度並無就相關資產作減值，因此金額與去年度相同。

存貨

存貨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河南延長的儲油庫中儲存之成品油。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加拿大Novus及中國河南延長客戶的款項。大部分未償還款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收回。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去年度55,853,000港元減至本年度47,478,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就河南延長採購成品油用於成品油貿易業務支付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78,675,000港元，而去年則為226,188,000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供應商的應付貿易款項及中國河南延長油品及副產品貿易業務的客戶預付款。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該金額指就撥付資金予中國成品油及副產品貿易業務自國內銀行獲取的貸款及來自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集團」)及第三方的其他無抵押貸款。

棄置責任

棄置責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6,761,000港元，指Novus對於加拿大封井、廢棄井、拆卸設備及工地復墾時所計提的有關預期未來費用。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6,417,000港元，指支付中國租賃土地以及中國、香港及加拿大租用辦公室、加油站及員工宿舍租金的負債。

有抵押定額貸款

有抵押定額貸款包括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延長石油香港」)授予Novus的35,000,000美元為期3年的有抵押定額貸款及延長石油香港授予本公司的3年期有抵押定額貸款22,000,000美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連同銀行借貸及有抵押定額貸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73,762	1,643,537
資產總值	2,799,999	3,684,542
流動負債	816,878	2,067,497
負債總額	1,499,820	2,336,376
權益總額	1,300,179	1,348,166
資本負債比率	115.4%	173.3%
流動比率	107.0%	7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河南延長未償還浮息銀行借貸為10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544,000港元)。本集團從國內之銀行獲得銀行授信526,6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5,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Novus從延長石油香港提取有抵押定額貸款35,000,000美元，年利率為4.8%，須於三年內償還。延長石油香港為Novus提供有抵押定額貸款作經營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Novus已續新有抵押定額貸款35,000,000美元，該筆貸款按年利率4.8%計息，且須於三年內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有抵押定額貸款的本金仍未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從延長石油香港提取有抵押定額貸款22,000,000美元，年利率為4.8%，須於三年內償還。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提供有抵押定額貸款作經營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延長石油香港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續新有抵押定額貸款22,000,000美元，該筆貸款按年利率5.2%計息，且須於三年內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有抵押定額貸款的本金仍未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278,6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188,000港元)。鑑於手頭現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營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為115.4%，去年則為173.3%。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7.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5%)。

商品價格管理

Novus從事原油及天然氣開發、生產及銷售活動。原油及天然氣價格受Novus無法控制的國內外因素影響。上述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原油及天然氣總體價格波動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商品合約(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方針。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

現金一般存置於港元、美元、加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本集團以穩定之利率取得銀行融資及借貸。本集團預期不會有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交易及投資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加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的政策為讓其經營實體以其各自的地方貨幣經營，以減低貨幣風險，因此本集團預期無需承擔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概無作出有關外匯之對沖交易，且將於管理層認為合適時採取適當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為數1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資產抵押

延長石油香港向Novus提供35,000,000美元的有抵押定額貸款以70,000,000美元的債權證連同對Novus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的優先固定質押，以及對Novus全部資產的浮動質押作抵押。

延長石油香港可授予本公司的有抵押定額貸款22,000,000美元乃根據股權抵押契約以河南延長已發行股本的70%作為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延長石油香港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本公司應竭盡全力促使河南延長的賬面估值將不會低於31,430,000美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他資產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總數為204名(二零二三年：207名)。僱員薪金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為86,6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938,000港元)。薪酬政策乃以公平、激勵、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為原則，而薪酬待遇通常每年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保險等。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亦獲提供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確保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著力保護環境。本公司相信，安全及環境保護對良好的業務經營相當重要，而所有工傷、工作相關的疾病、財產損失及不利的環境影響是可以避免的。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並無發生損失工時的意外。

本集團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包括：

- 優先考慮健康、安全及環境。
- 主動持續改進安全及環保表現。
- 施工前判別潛在風險及危害。
- 鼓勵員工個別對識別及減少危害負責。
- 確保員工有充足的培訓、資源及系統。
- 提供及妥善維護工程設施、廠房及設備。
- 主動進行監察、審核及審閱，以提升系統、程序、環保及安全表現。
- 最重要的是確保任何時間遵行法律規定。

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獲匯報任何環境申索、訴訟、處罰或行政制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及於年報日期在環保的各重大方面一直符合香港、加拿大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採納及實行環境政策，其中的標準絕不較香港、加拿大及中國現行環境法律法規寬鬆。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供應商及客戶維繫良好關係對達致短期及長期目標相當重要。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一直維繫長期關係。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並無發生實質重大的糾紛。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方面之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領導本集團，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價值及最高回報。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4(b)條規定若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本公司應於董事會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超過九年。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物色合資格且合適的人選，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任命一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按照守則條文第B.2.4(b)條的規定找到合適人選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均衡了解股東的意見。非執行董事孫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由於其他臨時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非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Bruno Guy Charles Deruyck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之下的權力及授權、問責及獨立決策取得平衡，並無受損，此乃由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多元化背景及經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直接聯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此情況下並不重大。
4.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董事會主席封銀國先生由於受其他臨時事務，未能出席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並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吳永嘉先生及孫立明先生組成。梁廷育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作比較，確認數據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查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核數師並無對此提供核證。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告乃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nchanginternational.com)。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主席)

王海寧女士

丁嘉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